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3: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9:15至2021年5月1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原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形成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定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现经公司于2021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并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因此董事会决定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另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取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